



國安風險未消除 港仍受三威脅

警隊揭美西方干預、軟對抗和本土恐怖主義 強調不會坐視不管

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在港實施，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昨日在電視節目指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只是威脅方式有所轉變，「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大型的街頭暴亂銷聲匿跡，但國安風險並非如此簡單地消失，香港目前現仍受三大風險威脅，包括美西方干預、軟對抗和本土恐怖主義。」他強調，若知道有人有機會干犯國安法，警方絕對不會坐視不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綜合報導

簡啟恩表示，首先美西方仍不停地干擾香港事務，包括法庭審訊、撰寫報告、警方拘捕事件等，以不同方式試圖干預香港事務，以香港作為圍堵中國及壓制中國發展，從而增加香港的國安風險。

黑暴轉地下化搞軟對抗

其次是有人軟對抗。簡啟恩說，在國安法震懾下，大規模示威黑暴不敢明目張膽去做，因而轉為地下化，會以所謂「打擦邊球」形式，利用假新聞、假消息等妖言惑眾，在日常生活多方面作滲透，例如網絡、藝術、書本、電影等，令相關資訊潛移默化地入腦，到適當時機便會煽動他人出來搞事犯法。

他說，軟對抗的特點是「睇落表面好似無犯法，但超越咗某個界線時，其實就係煽動」。例如羊村繪本和黃色市集售賣煽動物品，甚至賣煽動「港獨」的書籍或者T恤，實際上就是煽動，就是軟對抗。「最重要是看這些人有意圖去煽動他人憎恨政權或行政機關，如果是有這意圖，很明顯是有惡意。」

至於本土恐怖主義，簡啟恩指最擔心有些人思想極端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資料圖片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稱香港仍受美西方干預等三大風險威脅。資料圖片

化，擇機去做極端恐怖主義行為。他指這些行為「唔係無發生過」，例如2021年的七一刺警案，甚至有數人一起買槍、軍訓、製造炸彈，他們目的是威逼政府，甚至罔顧市民生命，企圖大規模地造成傷害。威脅仍存在，所以一定要警惕。

被問到遊行示威是否算是軟對抗，簡啟恩強調香港基本法保障市民遊行示威的權利，若市民純粹不滿政府政策而發表意見，不會犯法，「你出嚟幾次都無問題」；但如果表達意見背後另有目的，例如有外國勢力「推你出來」或者說憎恨政府、或要推翻政府，就會違法。

「國安搵上門」遭妖魔化

對於有以往的遊行示威常客曾表示被國安人員約談傾偈，簡啟恩表示，警方在遊行示威前與主辦方溝通是為了解其目的、行動等，以方便部署。即使在2019年前警方亦是如此做，他形容「絕對是天經地義，合情、合法、合理」，但部分人卻將這事情妖魔化、「話國安搵上門」。他認為可能是有人別有用心，想將自己塑造成所謂被打壓的形象，以令更多人參與遊行示威。

增天眼對整體社會有好處



◆簡啟恩指可研究以閉路電視蒐集違反國安行為情報。圖為警方在旺角安裝的閉路電視。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已計劃今年內在全港18區安裝共2,000部閉路電視。對此，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認為，如果全港將來有很多閉路電視，對整體社會及國家安全一定有好處，亦有助警方破案，不過警方仍要研究如何利用閉路電視協助破案和蒐集情報。

至於會否利用高科技去做執法行動，如透過閉路電視系統辨識市民是否穿印有煽動字句的衣服出街等情況，簡啟恩指任何警察看到這些情況，一定有法必執、有法必依，一定會拘捕他們，那就不存在說究竟會不會利用閉路電視去做執法行動，「既然閉路電視有這個功能，是否可以系統化去做，警方一定會從這個方向去考慮。」

他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市民的舉報亦有用。他透露自2020年11月國安處舉報熱線設立至今今年6月底，已接獲逾75萬宗舉報，當中一兩成可跟進。

兩視障者遭趕落機 香港快運致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視障人士雖然視力受損，但他們仍有獨立出行的能力及權利。兩名視障人士昨日在香港失明人協會陪同下舉行記者會，控訴今年乘坐香港快運航班飛往日本時，被職員以達不到安全標準為由「趕落機」，且快運至今仍未有作出合理解釋及賠償。協會批評快運並非首次不友善對待視障人士，強調兩名事主有能力獨立搭乘飛機，不會對安全構成影響。香港快運昨晚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對兩位乘客造成的延誤和不便表示歉意，指會作相應補償，已就事件作檢討並改進工作流程。

視障人士徐文俊表示，今年5月22日與同為視障人士的友人李俊彥本來打算一同搭乘當日下午3時前往東京的UO652航班，從辦理登記手續到進入禁區開口登機還算順暢，「快運的地勤人員一直都知道我們二人是視障人士，他們也主動提議帶我們前往登機開口，登機後機組人員還主動幫我們的座位調至航機較前位置，並解釋逃生程序，我們也都表明了能應付突發情況。」然而，在航機準備起飛前，卻有機組人員稱，機長以二人達不到安全標準為由要求他們下機。

指快運解釋前言不對後語

李俊彥指出，機組人員除了用言語不斷催促他們下機之外，還抓住其手拖其下機，「我覺得非常冒犯，也非常不尊重視障人士，當時很生氣，但是沒有辦法，只能下機。」協會接獲事主求助，隨即聯絡民航處協調，最終快運安排當晚起飛的另一班航機，二人順利搭乘。事主回程同樣搭乘快運航機，沒有被拒登機。

失明人士協會會長黃俊恆昨日表示，香港快

運事發當日至7月初曾五度就事件向二人透過口頭及書面解釋，但答覆均不一致，「事發之後，兩名事主要求快運提供書面解釋用作旅遊索償，獲發證明顯示被拒登機原因是航班超額訂購，但當時被趕下飛機是以不符合安全標準為由。」

他認為，事件反映香港快運不尊重視障人士，亦不理解他們的需要，「民航處對航空公司如何協助行動不便人士有相關指引，雖然並無法律效力，但這麼多年來其他航空公司都能遵守，出問題的就只有香港快運。」

快運：會作出相應補償

香港快運昨晚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地勤及機組人員均按標準安全程序評估兩名乘客情況，由於雙方有不同判斷，謹慎起見將個案上報以作進一步評估，惟評估需時，兩名乘客未能搭乘原定航班出發。經進一步評估後，確認兩名乘客可在沒有同行者的情況下安全搭乘航機，地勤隨即安排同日航班。快運為引致兩位乘客造成的延誤和不便表示歉意，並會作出相應補償，又指已就事件作出檢討並改進工作流程，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香港快運航空商務總監王基傑亦澄清，當日有關航班售出約七成機位，有關「超額訂購」的說法不符事實，並指沒有建議兩名乘客自費轉乘其



◆香港失明人協會指兩名視障人士遭趕落機，香港快運致歉並檢討。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他航空公司，而是積極協助他們改搭同日香港快運其他航班。

平機會：不應以乘客殘疾為由拒預訂或登機

另外，平機會昨晚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但強調一直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福祉。平機會引述《無障礙航空簡易指引》指，除非因操作或安全理由，否則航空服務營辦商不應以乘客行動不便或有殘疾為由，拒絕乘客預訂機位，或拒絕持有有效機票或已預訂機位的乘客登機。

平機會又指，市民若認為自己在使用航空服務時受到歧視，可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又引述《殘疾歧視條例》將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作出的歧視作為定為違法。有關條例亦保障有殘疾的人士在享用貨品和服務，以及使用設施方面不會基於其殘疾而遭到歧視，當中包括使用航空服務。



◆通宵停泊旺角的小巴被偷後在上水路邊尋回。巴行走，平日收車後會停泊旺角及紅磡站頭或附近，今次是首次發生偷車事件。據站頭一名姓李男司機憶述，一度被偷去的小巴由夜更司機停泊在西洋菜南街近弼街，惟早更同事取車卻不見小巴蹤影。至於賊人如何在沒有撬匙膽下偷車，李先生直言：「我唔知佢點樣着車，高手嚟喇。」

法團丟失文件負刑責 民青局：免責舉證門檻低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通過《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列明法團委員沒有妥善保存法團文件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見媒體時表示，若相關管委會成員證明已盡全力保存文件，則可以免責。她強調，免責舉證門檻很低，反而檢控門檻會很高。

麥美娟指，如果一些管委會成員在上一屆遞交文件時已不齊全，而導致今屆文件不齊全，今屆管委會成員有免責條款。另外，今次修例加了負責任人，即是指負責該行為的人才要負上此責任，而不是所有管委會成員。

她重申，今次修例是針對不負責任和不誠實的管委會成員，對於一些盡責和誠實的管委會成員，他們會有足夠的保障。她希望條例可以做到平衡，讓業委會、法團成員在履行管理樓宇的責任時有更多依據。

廢物轉運站焚燒兩小時 須7天內交報告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昨晚因受火警影響暫停接收廢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昂船洲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於昨日下午約5時有垃圾起火冒出濃煙，場內員工隨即報警及疏散。

消防員到場出動一喉一帽隊灌救近兩小時，至晚上約7時救熄，事件中無人受傷，惟起火原因仍在調查中。環保署已責成承辦商在7天內提交火警報告，亦會聯同承辦商和消防處調查起火原因。

環保署昨晚8時表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目前暫時停止接收廢物。署方已即時通知業界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受影響的廢物轉運站使用者可使用其他廢物轉運站，或直接將廢物送往堆填區棄置。

環保署續指，正檢視火警對廢物轉運站運作的影響，並會就最新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運作安排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貪玩少年偷小巴 旺角搵到入上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姓岑（60歲）的公共小巴司機，昨晨7時09分返回旺角西洋菜南街218號至260號擬取車開工時，赫然發現小巴不翼而飛，經翻查GPS定位相信小巴已被賊人偷到上水。警方接報後，迅在港鐵上水車站附近尋回小巴及拘捕兩名涉案少年，當中一人僅13歲，另亦通緝一名年僅15歲的男同黨。案件現由旺角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司機用GPS追蹤 報警求助

據悉姓岑（60歲）男司機用GPS定位系統追蹤小巴懷疑被偷後，再用手機程式查看車上的攝錄機影片，顯示有3名年輕男子於當日凌晨將小巴駛至上水，於是報案及向警方提供相關線索。

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接報後，迅在港鐵上水車站A2出口對開彩園路發現涉案小巴，並在附近截獲兩名分別13歲及19歲姓盧少年。

經初步調查，兩名少年涉嫌「無牌駕駛」、「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及「在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被捕，現正被扣留調查，警方同時設法緝捕另一名在逃的15歲男同黨歸案。據了解，3人屬朋友關係，被偷小巴上無財物損失，小巴本身亦無受損，匙鑰未被撬，另外車主報稱沒有與人結怨或金錢糾紛，因而不排除有人因貪玩而駕走小巴。

據悉，被偷小巴行走旺角至紅磡，數年前才新車落地投入服務，而同路線共有約十多部小